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绿康生化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	2	0	0	3

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本人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赖潭平先生主持，副董事长洪祖星先生、董事徐春霖先生、董事赖建平先生和本人参加。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投入新产品黄霉素生产开发”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开发黄霉素的优势有：1. 黄霉素是没有受美国FDA行业指南#213影响的发酵类抗菌物质（农药或兽药）之一，是中国和美国继续允许在饲料中添加、促进生长、防病治病的饲料添加剂品种。黄霉素适宜公司开发生产。2. 公司现有产品有阶段性的产能发挥不均衡现象，以及市场上产品换药期的影响，新产品黄霉素的生产销售将会优化产能利用率，更好的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3. 黄霉素的客户群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便于公司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推广。4. 黄霉素的生产的发酵提炼工艺和设备与公司的现有工艺和设备基本相同，不需要较大固定资产投资，风险较低。综上，我们同意投入新产品黄霉素的生产开发。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赖潭平先生主持，副董事长洪祖星先生、董事徐春霖先生、董事赖建平先生和本人参加。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技术中心的投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为更好做好产品开发研究，技术工艺改进，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技术中心的投入（包括人才，资金，资源等），提升企业技术

中心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努力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公司创新能力不断向前发展。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不定期的现场考察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有关报告内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本人对绿康生化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2016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按签订的协议收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000万元。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再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000万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16年或持续到2016年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6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2017年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有关制度。

本人认为，公司该项工作的开展进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控规范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解，随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本人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孔平涛